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8号

罪犯毛小三，女，1983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小三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9日作出(2017)云刑核2527660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小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9号

罪犯玉姆，女，1988年8月8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  
缅文八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5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姆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8次、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周期内基本规范扣分3次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0号

罪犯雷宝瑜，女，1994年8月9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9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宝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宝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周期内超额消费1次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735.34元，2023年8月3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3)云31执6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，终结本院(2020)云31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宝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51 号

罪犯李桂花，女，1984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7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桂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桂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5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08 月 31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0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桂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2号

罪犯付志莲，女，1999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志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志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  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3号

罪犯林碧霞，女，1976年10月13日出生，华族，越南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3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碧霞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1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8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8次、物质奖励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

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碧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4号

罪犯瑞笼，女，1957年4月1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瑞笼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瑞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8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09月2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瑞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5号

罪犯范艳丽，女，1989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艳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(2023)云05执65号刑事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20)云05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范艳丽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艳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56 号

罪犯邓松银，女，1986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4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松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松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0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松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7号

罪犯何利改，女，1992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7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利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1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利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  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8号

罪犯唐木果，女，1972年5月1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木果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照要求参加劳动，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2983.13元，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以(2023)云31执3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(2020)云3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书判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木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9号

罪犯苏玲，女，1974年1月29日出生，回族，新疆霍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60号

罪犯凌燕，女，1973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云25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凌燕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凌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4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但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；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326.61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3326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凌燕子  
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